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洪金村

送達代收人 林沛立

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